

证券代码：300553

证券简称：集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（会议在当天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召开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）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陈旭初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陈旭初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陈旭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10日

**附件：**

**陈旭初先生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70年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陈旭初先生1992年7月至2008年12月，先后就职于杭州人民玻璃厂、杭州晶晶玻璃有限公司、杭州三产发展服务有限公司、杭州交联电缆有限公司和杭州新能量检测有限公司。陈旭初先生于2010年6月加入公司，2012年3月至2024年5月，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旭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9,856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3%。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及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